

新北市萬里國民小學推動台灣母語日活動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 95.6.21 臺語字第 0950087762B 號令發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實施要點」
- 二、教育部公布之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語文學習領域綱要」
- 三、新北市國民中小學推動本土語言教學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落實學校之課程目標及精神，鼓勵學生學習、運用各種臺灣母語，增進各族群間的瞭解、尊重、包容及欣賞，奠立臺灣母語於相關領域課程中之基礎，推展並營造臺灣母語優質環境。
- 二、整合規劃學生鄉土語言課程聽、說、讀、寫能力，並融合九年一貫各領域課程，落實以臺灣為主體之本土化教學，讓學生皆能在臺灣母語日活動中做深度學習，深刻感受鄉土語言之美，進而建立愛護鄉土、關懷社會與自然之人本情懷。

參、實施期程：

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。

肆、實施對象：

全校一至六年級學生及教職員、家長。

伍、實施原則：

- 一、本計畫所稱之「臺灣母語」，係指學校所在社區民眾日常使用之閩南語。
- 二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 由校長邀請家長、教師及行政人員代表成立「臺灣母語日」推動小組，負責擬訂實施計畫及執行、考核等相關事宜。

推動小組組織與執掌：

職稱	成員	職掌
召集人	校長	綜理督導
執行秘書	教務主任	擬訂及執行實施方案
委員	教學組長	推動母語日教學活動
委員	低中高年段 各一代表	協助各年級推動母語日活動
委員	本土語 支援教師	課程規劃、實際教學活動

(二) 規劃臺灣母語日之推動，包括課程規劃、教學實施、課間活動、情境布置、創作發表或研究等之深度運用，於教師教學、親師生溝通、同儕互動時，使用本地多數居民所屬之臺灣母語。

(三) 訂定每週三兒童朝會時間為台灣母語日，將相關領域中與鄉土教育相關之內

容，予以重新整合，並針對本校之特色，結合鄉土語文，規劃活動主題，惟臺灣母語日之活動不宜影響正常教學之進行。

(四) 活動內容以生活化、趣味化、統整化為原則，形式、理念、結構、活動方法，都能隨領域之特性而轉變，讓「教」與「學」雙向同時進行學習。

(五) 臺灣母語日當日之廣播、下課時間之對話，儘量以母語應對為原則；晨會之報告建議以活潑、多元之母語方式呈現，並配合原有朝會時段唐詩、英文抽背及學生才藝表演，安排學生上臺朗讀母語作品及表演；同時於晨光、用餐、打掃、放學等時間播放母語歌謠作品，供全校師生聆賞。

陸、活動評鑑：

於學期末召開推動小組期末評審會議，針對本學期班級與學校整體教學推動成果進行評鑑，並於學期結束後，將相關資料彙整。

柒、預期成效：

- 一、藉由每週一日之臺灣母語日活動，活用學校現有教育資源，將母語適時、適量融入學校生活中，深化九年一貫課程鄉土語言教學的學習內涵，並逐步融入各科教學之中，擴大母語使用空間。
- 二、讓學生及家長經由接觸後進一步了解、接納、尊重各族群之語言、文化、藝術之豐富內涵及其生活方式與文化特質，進而肯定各族群民族之文化，為母語傳承進行有效之紮根工作。
- 三、經由本活動讓各領域教學作橫向連結，多元呈現母語豐富內在，積極營造母語環境，除讓學校師生能開口說母語外，亦可在活動中培養對各族群文化的了解與尊重。

捌、獎勵：

- 一、學生部分：各班表現成果優異 3 至 5 名學生，由學校於公開場發頒發獎狀與星座卡，以茲鼓勵。
- 二、教師部分：依教師推動母語日活動執行成效，由校內依新北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基準第四項辦理敘獎。

玖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